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5-03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2.3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32.38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3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123,219,998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2,300,000 股，即 2,120,919,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总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36,275,999.4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2.3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32.08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20,919,998×0.30）÷2,123,219,998≈0.29968 元。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不送转股份，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32.38-0.29968）/（1+0）≈32.0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234,414 股（含）至 9,351,621 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至 0.44%。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